公司代码:600724　　公司简称:宁波富达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30,152,402.36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311,879,627.42元,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31,187,962.74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余额227,336,344.80元,减去实施上年度分红应付普通股股利216,786,160.65元,年末母公司合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291,241,848.83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以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445,241,07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含税),分配金额为216,786,160.65元,结余74,455,688.18元结转下期。2023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94.19%。

截止2023年12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1,600,359,884.93元,有息负债655,180,000.00元,上述现金分红216,786,160.65元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现金流量造成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偿债能力造成影响。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宁波富达	600724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琛炜	徐鼎
办公地址	宁波市海曙区解放南路208号建设大厦18楼1802室	宁波市海曙区解放南路208号建设大厦18楼1803室
电话	0574-87647859	0574-87647859
电子信箱	fuda@fuda.com	xd@fuda.com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投资型公司,公司本级没有实体业务。报告期内下属子公司涉及三个行业。主要业务为:商业地产的出租、自营联营及托管业务;水泥及其制品的生产、销售;燃料油业务。

(一)商业地产

2023年,中央和各地扩内需促消费相关政策持续发力,消费市场温和复苏,服务业经济稳步恢复。部分优质零售商业项目客流及营业额实现双增长,写字楼租赁需求有所释放。商业地产目前已进入存量时代,根据中国房地产指数系统数据,截至2023年12月,全国3万方以上已开业购物中心总数超6100个,总建筑面积超5.3亿平方米。

短期来看,扩内需促消费政策逐渐落地显效,有望继续激发消费潜力,促进消费需求释放,进而提升商户信心,重点城市商铺租赁市场有望继续恢复。长期来看,新技术与新消费理念引领商业地产市场变革的时代已经到来,零售商业的智慧运营与综合服务水平也将不断提升。未来整个行业将呈现分化态势,在招商难、运营难的挑战中,专业化运营要求越来越高。分析和探索消费发展轨迹,十四五期间,商业地产整体发展或将呈现商业智能化转型升级、消费客群主力军巨变、商业零售经营模式更新等的发展态势。

(二)水泥建材

水泥行业属于周期性波动行业,前期由于国家基础建设投资、房地产需求拉动,一直处于高速增长时期。近几年受基建投资放缓、房地产需求下降、环保政策趋严等影响,水泥需求延续疲软态势,价格大幅波动,煤炭原材料及环保成本上升拉高水泥生产成本,行业效益下降明显。2023年以来,房地产行业延续资金紧缺情况,房地产开发投资保持负增长,基建投资增幅放缓,对水泥需求支撑不足,水泥产量创2011年以来新低;由于需求下行以及延期投产项目正式投产,产能过剩压力进一步加大。供需失衡致使行业竞争加剧,水泥库存量波动上升,价格波动下降,水泥行业景气度下降明显。

在“双碳”+“双控”政策下,高耗能行业转型压力加大,水泥企业淘汰落后产能、剥离低效资产及优化资源配置的需求迫切,浙江、山东、江西、宁夏、重庆等多地都有明确规定,要加快淘汰2500t/d及以下熟料产能。近年来行业内企业并购重组频繁,行业集中度将进一步提升。

(三)燃料油业务

燃料油市场跟随石油市场呈现出非常高的波动率。2023国产燃料油产量总体呈现前高后低态势。国产低硫燃料油产量总体较2022年减量明显,原因一方面是低硫燃料油作为主产品,利润始终处于极低状态,厂商生产积极性欠佳,另一方面是需求端景气度不足;高硫燃料油方面,深加工需求与原油供应量负相关变动,船燃需求量基本保持平稳。

随着科技的不断进步,燃料油的生产技术和工艺不断改进,提高了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同时,新型的燃料油添加剂和催化剂的开发和应用也为燃料油行业的发展提供了新的机遇。政府对环保和能源安全的重视将对化工燃料油行业的发展产生重要影响。政府可能会出台更加严格的环保法规和能源政策,限制高污染、高能耗、低效率的生产方式,推动燃料油行业向绿色、低碳、高效的方向发展。

公司主要业务为商业地产的出租、自营联营及托管业务;水泥及其制品的生产、销售;燃料油业务。

(一)商业地产

公司的商业地产主要以宁波城市广场开发经营有限公司为主体,商业地产核心项目为宁波天一广场,其经营模式有出租、自营、联营,可供经营面积17.08万平方米,自营国购和酷购两家主力店;托管的两个项目为和义大道和月湖盛园,托管经营面积分别为3.65万平方米和3.76万平方米。

报告期内,广场公司改造经营两手抓,高质量高标准重视提升改造,促推硬件设施和业态格局“双升级”。天一广场原数码区完成改造,以新能源汽车旗舰店为主导的全新“智Space”形象开业。六号门华为智能生活馆如期开业,凭借超大的面积、酷炫大气的外立面和齐全的货品,一经开业即成为新晋的“人气地标”。品牌招商来说所“整体规划、分区调整”策略,围绕商圈质效品牌升级抓落实,2023年天一和义商圈共引进新品牌121个,其中宁波首店52家,独有店33家,旗舰店18家。企划营销以塑造城市IP为目标,先后举办大型市级活动170场,通过不间断承办大型活动、线上线下结合、各平台联动社交媒体营造话题等扩大商圈影响力。天一和义商圈被评为宁波首批市级示范智慧商圈,天一广场荣获“2023年度宁波十大人气特色街区”、“2023宁波市购物节十大促消费示范商圈”。2023年客流总量达8300万,截止目前会员总量达100.8万。

商业地产近三年业绩指标如下:

面积:平方米 金额 万元

天一广场近三年整体租金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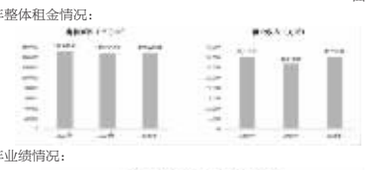

商业地产近三年业绩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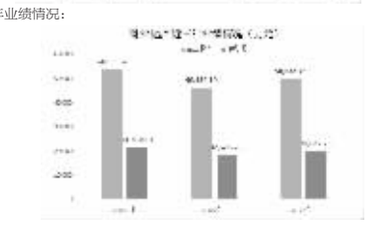

(二)水泥建材

报告期内,面对宏观经济下行和市场需求不足影响,水泥板块各公司对外主动参与竞争,在精准定位客户、多渠道市场开拓等方面取得新的突破;对内深挖潜力降成本,在节能降耗、保量增效、精细管理、品种拓展等方面取得了一系列成效。甬舜公司注册资本增至1亿元(更名为宁波舜江水泥有限公司),在搬迁投产第一年且办公生活设施还在建设的艰难条件下,收复大量因科环水泥回转窑关停而退出的市场,中标多个重点工程项目,公司获评2023年度宁波市企业管理创新提升四星级企业。蒙自瀛洲水泥公司通过扩大销售半径,与下游商混公司协同合作,开展节能高效技术改造,综合降低“三耗”,提高自动化水平,取得云南省首家海工水泥生产资质,获评“蒙自市高质量发展贡献奖”先进集体。新平瀛洲水泥公司受区域市场需求不足、产能严重过剩等影响未能扭亏,但降耗减亏增效取得一定成效,并于2023年12月以公开挂牌的方式竞得扬武镇矿山采矿权,解决了矿山资源枯竭难题。

附:水泥建材近三年产量、营收、净利润图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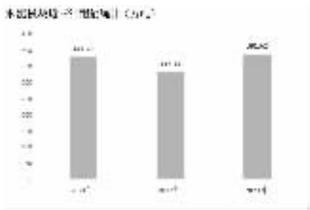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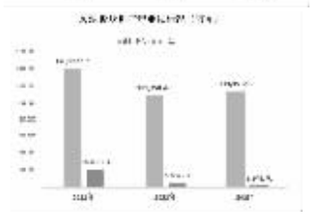

(三)燃料油业务

2023年以来燃料油市场行情波动剧烈,富达金驼铃作为小型燃料油企业,行情把握难度增大。公司谨慎安排存货、购销协议期限等策略选择,但市场把控能力仍有不足。行业内部竞争激烈,商品购销差价持续收窄,部分优质客户毛利率降低较快,单吨毛利持续下滑。子公司哈密金运年产30万吨的煤焦油深加工项目于2022年底竣工验收,达到试生产条件。2023年生产3.4万吨,不及预期,主要原因一是2023年上半年机器调试、技改等时间长;二是23年以来原材料价格涨幅较大,加上新疆运到华东地区的运费成本后无价格优势,所以项目开工率较低。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3年	2022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1年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3,167,334,841.79	3,256,317,571.34	3,256,317,571.34	-2.73	2,340,238,895.86	2,340,238,895.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0,152,402.36	244,087,269.69	244,224,324.79	-5.71	360,595,722.71	360,599,024.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9,290,548.21	225,559,178.15	225,696,233.25	-16.08	280,982,429.77	280,985,731.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3,849,055.80	239,954,322.66	239,954,322.66	72.47	368,687,327.71	368,687,327.71
	2023年末	2022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21年末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893,004,843.70	2,878,374,231.83	2,878,514,588.51	0.51	2,995,503,180.86	2,995,506,482.44
总资产	4,629,655,094.80	4,336,563,223.07	4,336,420,544.53	6.76	4,290,705,413.39	4,289,853,113.24

二、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3年	2022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1年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92	0.1689	0.1690	-5.74	0.2495	0.249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92	0.1689	0.1690	-5.74	0.2495	0.24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10	0.1561	0.1562	-16.08	0.1944	0.194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9774	8.3972	8.4017	减少0.4198个百分点	12.2333	12.23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5611	7.7598	7.7643	减少1.1987个百分点	9.5324	9.5325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用

公司自 2023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对在首次执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首次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按该规定进行调整。对在首次执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按照该解释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3.2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822,588,810.94	904,786,585.73	799,311,312.47	640,648,132.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2,105,512.08	54,357,497.94	44,928,572.40	68,760,819.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8,077,218.11	51,252,926.49	42,514,924.21	37,445,479.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580,002.35	150,331,232.66	137,358,343.46	223,739,482.03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股东情况

4.1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4,67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5,680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宁波城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2,262,054	1,039,886,401	71.95	0	无	0	国有法人
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2,262,054	72,262,054	5.00	0	无	0	国有法人
宁波市银河综合服务管理中心	0	20,103,747	1.39	0	无	0	其他
上海立龙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立龙长盈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4,340,800	14,340,800	0.99	0	无	0	其他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康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662,100	5,662,100	0.39	0	无	0	其他
陈胤铭	283,300	5,332,800	0.37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王成	-1,404,398	5,040,502	0.35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海立龙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立龙长盈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000,000	5,000,000	0.35	0	无	0	其他
上海立龙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立龙长盈五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000,000	5,000,000	0.35	0	无	0	其他
方水旺	169,900	4,340,981	0.3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根据中国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信息,上海立龙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立龙长盈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立龙长盈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立龙长盈五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均为上海立龙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未知前十名股东之间、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4.2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1、主要经济指标

2023年度公司共完成营业收入31.67亿元,同比下降2.73%,利润总额2.84亿元,同比下降24.2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30亿元,同比下降5.7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89亿元,同比下降16.08%。实现每股收益0.1592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7.9774%。期末股东权益合计33.75亿元,注册资本14.45亿元。

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46.30亿元,其中货币资金16.00亿元、投资性房地产10.46亿元;负债总额12.55亿元,其中银行借款6.55亿元;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28.93亿元,资产负债率27.10%,分别比年初增长0.51%和增加6.40个百分点。

2、产业简况

(1)商业地产:2023年度完成营业收入5.00亿元(占公司年度营业收入的15.80%,其中租金收入3.54亿元,商品销售收入0.52亿元,物业广告收入0.57亿元,托管收入0.08亿元),实现利润总额2.67亿元(占公司利润总额的94.14%),净利润2.01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净利润贡献率为87.26%),分别比上年同期增长7.64%、8.34%和8.58%。调整上年度租金减免影响后,分别比上年同期下降0.87%、5.23%和5.01%。天一广场可供经营面积17.08万平方米,出租率95.89%(含自营和联营)。

(2)水泥建材:2023年度累计销售各类水泥391.62万吨,水泥销量同比增加59.33万吨,即增长17.86%。完成营业收入11.45亿元(占公司年度营业收入的36.14%),实现利润总额0.27亿元(占公司利润总额的9.58%),净利润0.22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净利润贡献率为6.06%),分别比上年同期增长4.66%和下降55.45%、55.62%。

(3)燃料油业务:2023年度累计销售燃料油34.71万吨,同比增加1.21万吨,即增长3.61%。完成营业收入15.22亿元(占公司年度营业收入的48.06%),实现利润总额-0.37亿元(占公司利润总额的-13.11%),净利润-0.29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净利润贡献率为-4.95%),分别比上年同期下降10.35%、169.30%、171.73%。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724　　证券简称:宁波富达　　公告编号:临2023-004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十届十四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3月8日在宁波华侨温德姆至尊豪廷大酒店三楼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2月2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5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及其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红双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需报下次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是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并确认2023年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需报下次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需报下次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需报下次股东大会审议。

五、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需报下次股东大会审议。

七、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内容:本公司的子公司与通商集团及其子公司之间的日常交易。

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内容:本公司的子公司与通商集团及其子公司之间的日常交易。

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不包括:1、已单独审议后受托管理的宁波城投的两个商业地产项目;2、已单独审议的宁波富达金驼铃新型能源有限公司支付给关联方苏州金驼铃物流有限公司的物流服务费用;3、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和董事会单独确认的可以豁免按照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的事项:宁波科环、舜江公司以公开招标方式向关联方出售的水泥;舜江公司以公开招标方式与关联方签署的施工合同;按国家认定或政府定价,广场公司向关联方购买水、电、气等物资。预计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6,023.30万元,占2023年末公司净资产337,479.90万元的1.78%。

详见上证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宁波富达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临2024-008)》。本议案事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关联监事周红双、蔡晨斌回避表决)。本议案需报下次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制定、修订相关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相关制度,并对部分制度进行修订。详见上证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宁波富达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制定、修订相关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临2024-010)》。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中的制度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九、监事会独立意见

(一)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2023年度,公司董事会和经营层能够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依法决策、规范运作,不断推进公司治理结构和内控体系的健全。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履行诚信勤勉义务,无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亦无内幕交易、非公平关联交易情况发生。

(二)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2023年度,监事会依法履行检查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职责,认为公司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应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的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和对涉及事项作出的评价:客观、公允。

(三)监事会对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实际投入情况的独立意见

2023年度,公司无募集资金投入项目等情况发生。

(四)监事会对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无收购、出售事项。

(五)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2023年度,公司与控股股东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开、公平、合理的,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实施了回避表决。本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六)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审阅情况

公司监事会已审阅《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监事会认为:该报告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特此公告。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3月12日

股票代码:600724　　股票简称:宁波富达　　公告编号:临2024-005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崔平女士的辞职报告,崔平女士因已担任超过三家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定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等相关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崔平女士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相关规定,崔平女士的辞职报告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独立董事之日起生效,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运行。在补选独立董事完成之前,崔平女士仍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公司董事会对崔平女士任职期间为公司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于2024年3月8日召开第十一届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十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详见上证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宁波富达十一届八次董事会决议公告》(临2024-003)。

特此公告。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600724　　证券简称:宁波富达　　公告编号:临2024-011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宁波富达金驼铃新型能源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宁波富达”或“公司”)拟将持有的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宁波富达金驼铃新型能源有限公司40%的股权按原《投资合作协议》约定转让给苏州金驼铃物流有限公司(简称“金驼铃物流”),转让价格为41,533,166.32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系公司依据原《投资合作协议》约定要求金驼铃物流收购股权,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十一届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2021年6月30日,宁波富达与苏州金驼铃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驼铃物流”)、昆山甬昆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昆山新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甬昆科技”)、莫利华、张建萍、莫咏钢签署了《投资合作协议》,宁波富达与金驼铃物流、甬昆科技投资设立了宁波富达金驼铃新型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达金驼铃”或“目标公司”),作为燃料油销售业务的开展平台,并由目标公司收购哈密金运能源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目标公司注册资本10,000万元,宁波富达持有40%股权,金驼铃物流持有32%股权,甬昆科技持有28%股权。上述投资事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本公司临2021-024号公告《宁波富达与苏州金驼铃物流有限公司合作新设公司从事燃料油加工贸易的投资公告》。

因目标公司2023年度业绩亏损,为控制投资风险,宁波富达根据《投资合作协议》约定,要求金驼铃物流收购宁波富达持有的目标公司40%股权。

公司于2024年3月8日召开第十一届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宁波富达金驼铃新型能源有限公司40%股权的议案》。

2024年3月8日,宁波富达与金驼铃物流、甬昆科技、莫利华、张建萍、莫咏钢、目标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各方就目标公司40%股权转让事宜达成协议。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1. 交易对方(股权受让方):苏州金驼铃物流有限公司(乙方)

名称	苏州金驼铃物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8137695675C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苏州市白洋湾西站内
法定代表人	莫利华
注册资本	8,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80年11月29日
营业期限	1980年11月29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中转、储运、购销:石化产品(重油)、各类产品包装物;销售:化工设备、金属材料、建材、燃料油、沥青、鸣碱、粗油、乙烯焦油;道路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行业: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主要股东:江苏泰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莫利华

主营业务:苏州金驼铃物流有限公司是一家依托自有铁路专有线路、码头,采取水公铁多式联运的专业物流企业。公司铁路货场位于苏州火车西站,占地面积18,000平方米,建有两股铁路专线和储量为4,000立方米的罐区,拥有600余个罐式集装箱,及自有的运输队。运输产品以低硫燃料油为主,为客户提供燃料油的采购、中转、仓储和运输服务。金驼铃物流与本公司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金驼铃物流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2. 丙方:昆山新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昆山新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昆山甬昆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MA26B9CM7M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昆山开发区前进东路579号2301室
法定代表人	葛晓峰
注册资本	3,8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1年6月21日
营业期限	2021年6月21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企业管理(除依法经营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的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甬昆科技与本公司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3. 丁方:莫利华、张建萍、莫咏钢

莫利华,男,中国国籍,住所:江苏省昆山市玉山镇金色港湾14幢

身份证号码:320523********0418,最近三年的职业与职务:自2019年1月至今任苏州金驼铃物流有限公司总经理。

张建萍,女,中国国籍,住所:江苏省昆山市玉山镇金色港湾14幢

身份证号码:320523********0429,最近三年的职业与职务:自2009年1月起退休在家。

莫咏钢:男,中国国籍,住所:江苏省昆山市玉山镇金色港湾72幢

身份证号码:320583********0016,最近三年的职业与职务:自2021年7月至今任富达金驼铃总经理。

莫利华、张建萍、莫咏钢与本公司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1. 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的标的为公司持有的目标公司40%股权。该股权权属清晰,无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强制措施,亦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2. 富达金驼铃基本情况

名称	宁波富达金驼铃新型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1MA2KN2237A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大榭开发区滨海南路111号西楼A1615-2室(住所申报承诺试点区)
法定代表人	曹勇军
注册资本	10,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1年7月8日
营业期限	2021年7月8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废旧沥青再生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一般项目:石油制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煤制活性炭及其他煤炭加工;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成品油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 富达金驼铃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	4,000	40%
2	苏州金驼铃物流有限公司	3,200	32%
3	昆山新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昆山甬昆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800	28%
	合计	10,000	100%

4. 富达金驼铃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二)交易标的主要财务信息

富达金驼铃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经审计)如下: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532,875,248.74	498,690,385.12
总负债	370,755,631.29	418,886,604.86
净资产	162,119,617.45	79,803,780.26

财务指标	2022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1,697,872,331.19	1,522,203,554.43
净利润	39,744,538.74	-28,508,842.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5,699,481.28	-30,966,935.61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富达金驼铃2023年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交易标的定价情况

交易标的的定价系根据2021年6月签署的《投资合作协议》约定执行。即:交易标的转让价格为:甲方(宁波富达)向目标公司支付的投资款+甲方(宁波富达)提出股权收购日以前全部业绩承诺期间承诺的净利润总和×甲方(宁波富达)在目标公司的持股比例40%?乙方(金驼铃物流)或丁方(莫利华、张建萍、莫咏钢)已向甲方(宁波富达)支付的业绩补偿款?甲方(宁波富达)从目标公司已取得的分红款。根据上述约定,交易标的的转让价格为41,533,166.32元。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苏州金驼铃物流有限公司

丙方:昆山新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昆山甬昆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丁方:莫利华,身份证号码:320523********0418

张建萍,身份证号码:320523********0429

莫咏钢,身份证号码:320583********0016

戊方:宁波富达金驼铃新型能源有限公司

(二)标的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的标的股权为甲方持有的目标公司40%股权,标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4,000万元,甲方已全部实缴到位。

(三)转让价格及价款支付

1. 定价依据

鉴于目标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甲方基于《投资合作协议》第十二条第1款第1项提出股权收购。因此,根据《投资合作协议》第十二条第2款第1项约定,以2023年12月31日为定价基准日,标的股权转让价格为:

标的股权转让价格=甲方向目标公司支付的投资款+甲方提出股权收购日以前全部业绩承诺期间承诺的净利润总和×甲方在目标公司的持股比例40%?乙方或丁方已向甲方支付的业绩补偿款?甲方从目标公司已取得的分红款。

截至本协议签署日,甲方从目标公司已取得分红款合计为22,362,111.52元;乙方向甲方支付业绩补偿款合计为32,104,722.16元,具体如下:

(1)乙方指令目标公司将其可分得的分红款6,104,722.16元支付给甲方作为其支付给甲方的2022年度业绩补偿款;

(2)根据乙方的指令,目标公司将乙方可分得的2021年度及2022年度分红款合计11,784,967.06元支付到了甲方的银行账户,该等款项作为保证金,用于担保乙方在《投资合作协议》项下的业绩补偿、股权回购等责任。乙方确认,上述保证金于已转为乙方应付甲方的2023年度业绩补偿款。

(3)根据丙方的指令,目标公司将丙方可分得的2021年度及2022年度分红款合计15,653,478.07元支付到了甲方的银行账户,该等款项作为保证金,用于担保乙方在《投资合作协议》项下的业绩补偿、股权回购等责任。乙方、丙方确认,上述保证金中有14,215,032.94元已转为乙方应付甲方的2023年度业绩补偿款。

2. 标的股权转让价格

根据前款计算公式,各方确认,标的股权转让价格为:40,000,000.00元+(20,000,000.00元+55,000,000.00元+65,000,000.00元)×40%?32,104,722.16元?22,362,111.52元=41,533,166.32元

3. 转让价款支付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41,533,166.32元,支付安排如下:

(1)乙方已支付甲方履约保证金40,094,721.19元,乙方确认,上述履约保证金于本协议生效日转为本协议项下的股权转让价款。

(2)根据丙方的指令,目标公司将丙方可分得的2021年度及2022年度分红款合计15,653,478.07元支付到了甲方的银行账户,该等款项作为保证金,用于担保乙方在《投资合作协议